



吸毒人群常见 法律问题解答





序

北京爱知行研究由原北京爱知行动项目发展而来，主要从事非盈利性社会工作。研究所致力于通过教育、关怀、研究和呼吁，维护我国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人和性少数人群及其它弱势群体的权益，消除对于他们的歧视，促进艾滋病的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推动有利于感染者权益和公共健康的公共政策的出台，支持各地艾滋病组织及其它弱势人群支持性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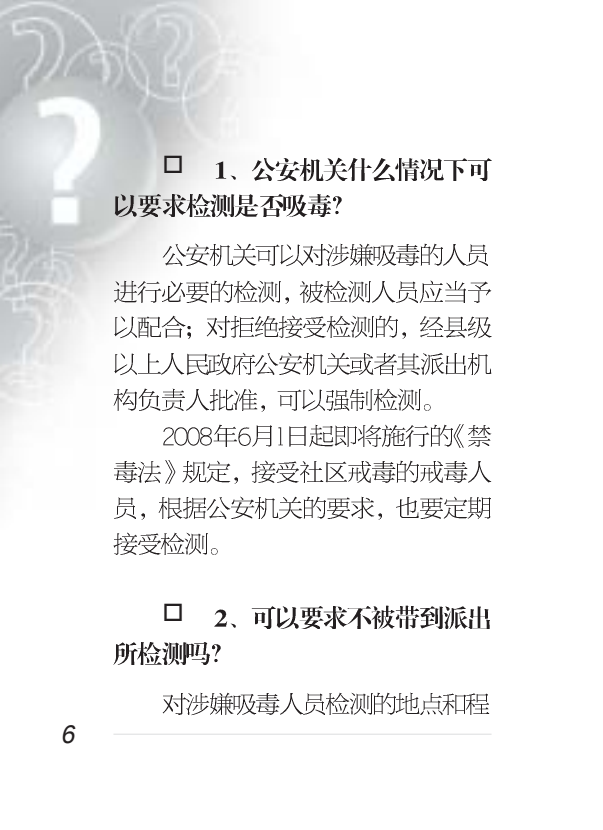
目 录

- 1、公安机关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检测是否吸毒？
- 2、可以要求不被带到派出所检测吗？
- 3、被怀疑吸毒，为防止被诬陷，可以有家人或者朋友陪同去派出所吗？
- 4、被抓后身上的钱财和手机经常被扣押，也没有收据，强制期满后回去要没有证据，怎么办？

- 5、警察不让看询问笔录内容就让签字怎么办？
- 6、被抓的时候身上带的钱会被要求交检测等费用，而且不给票据，怎么办？
- 7、外地人如何接受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
- 8、受治者什么情况下停止治疗？
- 9、私人倒卖美沙酮是犯罪吗？该怎么处理？

- 
-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light gray gradient. On the left side, there are several overlapping circles of varying sizes. Inside these circles are question marks of different colors and opacities, including white, light gray, and dark gray. The largest and most prominent question mark is white and located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 10、流产之后，应当强制隔离戒毒吗？
 - 11、强制戒毒期间，艾滋病、梅毒三期是否可以提前解除强制戒毒？
 - 12、社区戒毒是怎么回事？
 - 13、什么情况下吸毒成瘾人员应当强制隔离戒毒。
 - 14、对公安机关做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不服怎么办？

- 15、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有规定吗？
- 16、戒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期间的探访、探视及通信自由如何保护？
- 17、戒毒康复场所开办只能由政府开办吗？
- 18、国家对戒毒人员免受歧视方面有什么规定？

A background graphic featuring several question marks of varying sizes and opacities, creating a sense of inquiry or confusion.

□ 1、公安机关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检测是否吸毒？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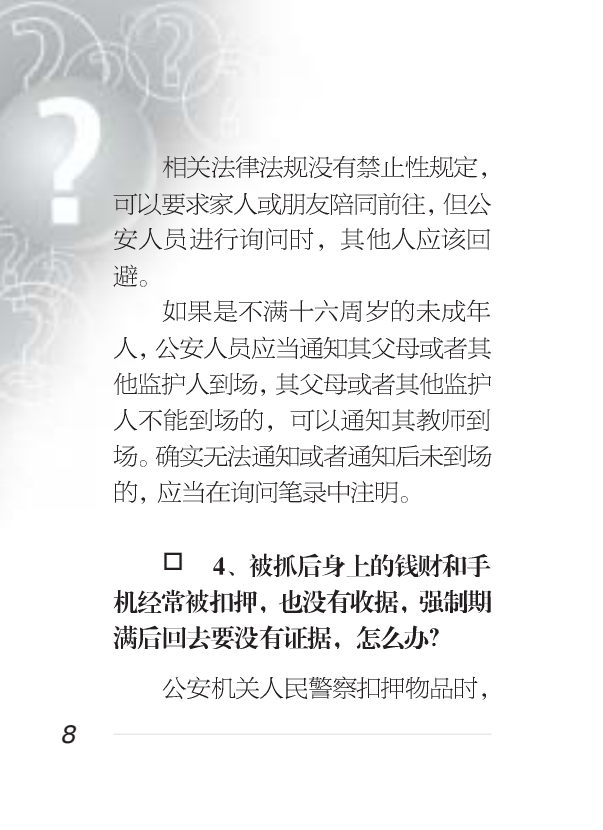
2008年6月1日起即将施行的《禁毒法》规定，接受社区戒毒的戒毒人员，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也要定期接受检测。

□ 2、可以要求不被带到派出所检测吗？

对涉嫌吸毒人员检测的地点和程

序没有具体规定。2006年8月24日起实施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43条规定“公安机关询问违法嫌疑人，可以到违法嫌疑人住处或者单位进行，也可以将违法嫌疑人传唤到其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进行。”目前，执法机关倡导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鉴于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检测操作简便，涉嫌吸毒人员可以要求不到派出所检测。

□ 3、被怀疑吸毒，为防止被诬陷，可以有家人或者朋友陪同去派出所吗？



相关法律法规没有禁止性规定，可以要求家人或朋友陪同前往，但公安人员进行询问时，其他人应该回避。

如果是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公安人员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其教师到场。确实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未到场的，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 4、被抓后身上的钱财和手机经常被扣押，也没有收据，强制期满后回去要没有证据，怎么办？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扣押物品时，

应当会同被扣押物品的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扣押物品清单一式两份，写明扣押的理由，被扣押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特征，由办案人民警察和被扣押物品的持有人签名后，一份交给被扣押物品的持有人，一份附卷。有见证人的，还应当由见证人签名。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如果被强制戒毒，被扣押的财物转到戒毒所，由戒毒所代为保管，强制期满后返还。

人民警察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 light gray, semi-transparent graphic of several question marks of varying sizes and orientations, creating a subtle pattern.

□ 5、警察不让看询问笔录的内容就签字怎么办？

询问笔录应当核对，记录有误或者遗漏的，你可以更正或者补充。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公安人员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你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你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如果警察不让看询问笔录的内容就签字，你有权利拒绝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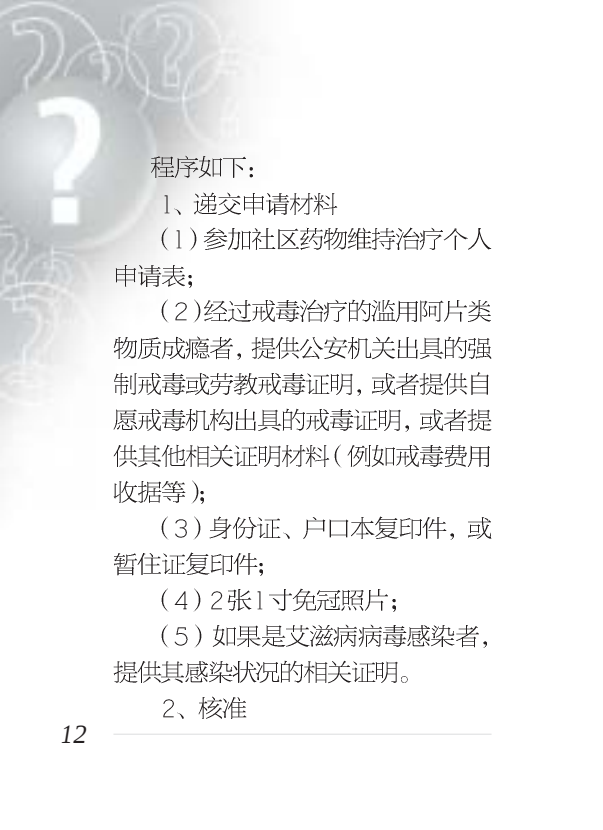
□ 6、被抓的时候身上带的钱会被要求交检测等费用，而且不给票

据，怎么办？

对有吸毒嫌疑的人，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进行人体毒品成分检测，初次检测费用由公安机关承担。如果是初次检测被要求交检测等费用，不给票据，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 7、外地人如何接受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

在本地居住6个月以上且具有当地暂住证的外地户籍公民，可以在居住地接受



程序如下：

1、递交申请材料

(1) 参加社区药物维持治疗个人申请表；

(2) 经过戒毒治疗的滥用阿片类物质成瘾者，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强制戒毒或劳教戒毒证明，或者提供自愿戒毒机构出具的戒毒证明，或者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戒毒费用收据等）；

(3) 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或暂住证复印件；

(4) 2张1寸免冠照片；

(5) 如果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其感染状况的相关证明。

2、核准

曾经接受强制戒毒或劳教戒毒的申请者由当地公安机关核准；未经过强制戒毒或劳教戒毒的申请者由维持治疗机构核准，并准确登记其真实的身份信息。开始药物维持治疗前，维持治疗机构要与获准的受治者签订知情同意书，并发放统一制作的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卡。

□ 8、美沙酮治疗受治者什么情况下停止治疗？

受治者维持治疗期间如有下列情况应视情终止或中止维持治疗。

1、无正当理由连续7天以上（含7天）不参加维持治疗的；



2、不遵守维持治疗制度、无理取闹、干扰治疗秩序、不服从医师制定的治疗计划的；

3、因违法犯罪行为被羁押不能继续接受维持治疗的；

4、因各种并发症或其他原因无法坚持维持治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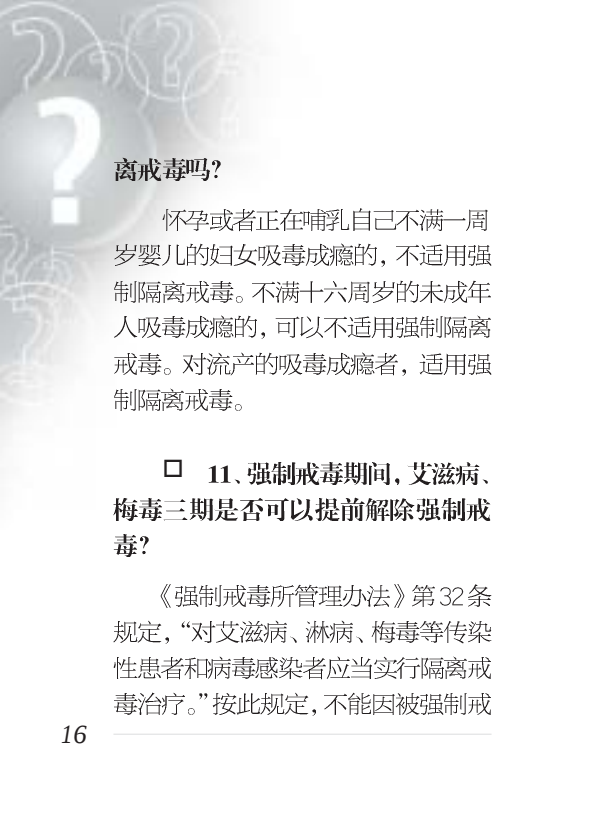
□ 9、私人倒卖美沙酮是犯罪吗？是怎样处理的？

美沙酮口服液是戒毒工作的重要物质基础，美沙酮既是戒毒用药，本身又是麻醉药品。我国对美沙酮口服液的配制及使用，要求按照《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美沙酮药

物配制、储藏、运输和使用等管理制度，确保配制的美沙酮口服液只用于美沙酮维持治疗，不得挪作他用。

由于替代疗法在我国刚刚起步，各方面的条件都有待完善，如果治疗点管理不严，美沙酮流入社会，进入毒品市场，会对社会安定、人体健康带来极大的影响。所以按照规定，吸毒者必须在指定地点服用沙酮，服用后才能离开。私人倒卖美沙酮是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涉嫌贩卖毒品罪；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0、流产之后，应当强制隔



离戒毒吗？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对流产的吸毒成瘾者，适用强制隔离戒毒。

□ 11、强制戒毒期间，艾滋病、梅毒三期是否可以提前解除强制戒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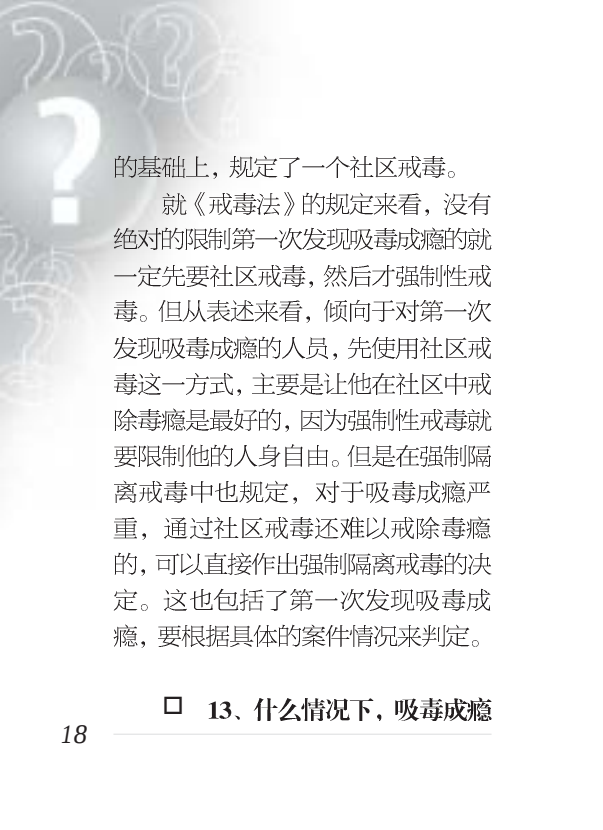
《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第32条规定，“对艾滋病、淋病、梅毒等传染性患者和病毒感染者应当实行隔离戒毒治疗。”按此规定，不能因被强制戒

毒人员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梅毒患者，而提前解除强制戒毒。

□ 12、社区戒毒是怎么回事？

2008年6月1日起即将施行的《禁毒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对于首次发现吸毒成瘾的人员，《禁毒法》规定了社区戒毒的措施。这项措施也是总结多年我国戒毒的经验，在以往主要实行强制性戒毒规定



的基础上，规定了一个社区戒毒。

就《戒毒法》的规定来看，没有绝对的限制第一次发现吸毒成瘾的就一定先要社区戒毒，然后才强制性戒毒。但从表述来看，倾向于对第一次发现吸毒成瘾的人员，先使用社区戒毒这一方式，主要是让他在社区中戒除毒瘾是最好的，因为强制性戒毒就要限制他的人身自由。但是在强制隔离戒毒中也规定，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还难以戒除毒瘾的，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这也包括了第一次发现吸毒成瘾，要根据具体的案件情况来判定。

□ 13、什么情况下，吸毒成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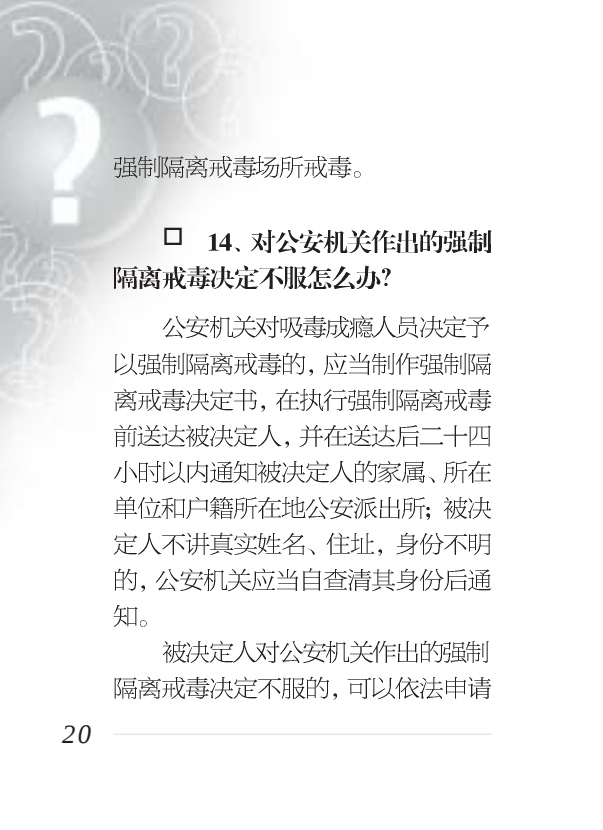
人员应当强制隔离戒毒？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 （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 （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 （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 （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 14、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不服怎么办？

公安机关对吸毒成瘾人员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应当制作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在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前送达被决定人，并在送达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决定人的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被决定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查清其身份后通知。

被决定人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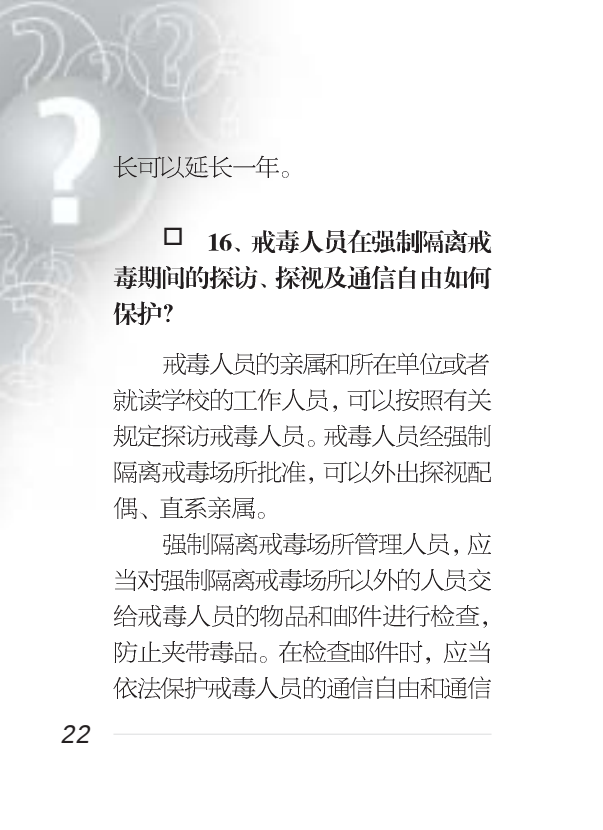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15、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有规定吗？

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

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经诊断评估，对于戒毒情况良好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提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批准。

强制隔离戒毒期满前，经诊断评估，对于需要延长戒毒期限的戒毒人员，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提出延长戒毒期限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批准。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最



长可以延长一年。

□ 16、戒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期间的探访、探视及通信自由如何保护？

戒毒人员的亲属和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探访戒毒人员。戒毒人员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批准，可以外出探视配偶、直系亲属。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管理人员，应当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以外的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进行检查，防止夹带毒品。在检查邮件时，应当依法保护戒毒人员的通信自由和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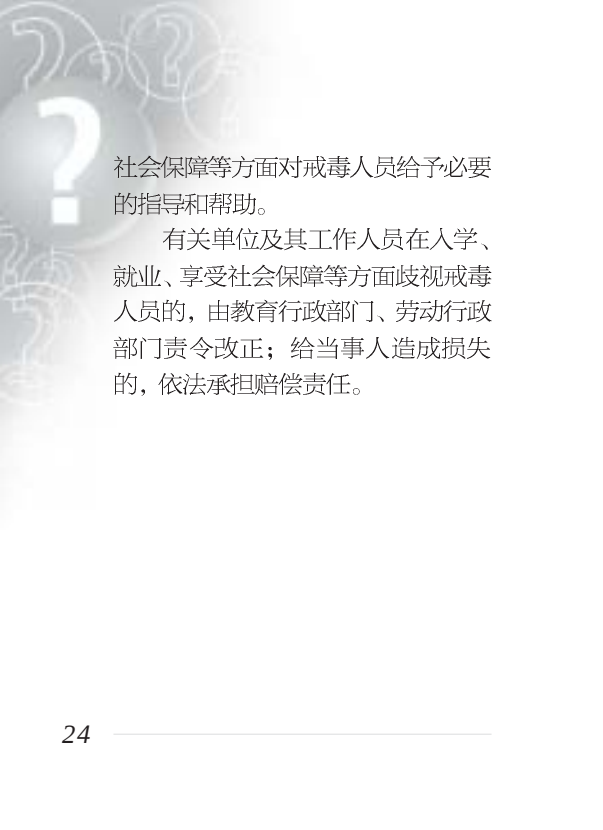
秘密。

□ 17、戒毒康复场所开办只能由政府开办吗？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戒毒工作的需要，可以开办戒毒康复场所；对社会力量依法开办的公益性戒毒康复场所应当给予扶持，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

□ 18、国家对戒毒人员免受歧视方面有什么规定？

戒毒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有关部门、组织和人员应当在入学、就业、享受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light gray with a pattern of faint, overlapping question marks. A large, bold white question mark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text area.

社会保障等方面对戒毒人员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歧视戒毒人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爱知行研究所 编印

BEIJING AIZHIXING INSTITUTE

吸毒人员父母热线：010-88114522

传真：010-88114683

网址：www.aizhi.net E-mail:aizhixing@aizhi.org